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向七名承授人授出合共4,832,000股股份，以激勵及獎勵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之貢獻。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董事會議決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之七名僱員（包括一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承授人**」）授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4,832,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作為激勵性花紅（「**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

承授人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計劃（「**股份計劃**」）項下之僱員參與者（「**僱員參與者**」）。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授出，以激勵及獎勵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之貢獻。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之授予詳情如下：

1.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授出日期」）

2. 承授人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乃根據股份計劃授予僱員參與者。

授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毋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佈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ii)概無承授人為GEM上市規則第23.03D(1)項下獲授或將獲授超逾1%個人限額的期權及獎勵的參與人。

3. 授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總數

涉及4,832,000股股份之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已授予七名承授人（包括一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4. 所授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之買入價

無

5.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1.09港元。

6. 所授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之歸屬期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之歸屬期介乎12個月至36個月。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所涉及之股份將分三個批次歸屬，其中(a) 50%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歸屬；(b) 25%於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歸屬；及(c)餘下25%於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歸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按批次歸屬之做法對挽留、激勵及報酬承授人，並鼓勵彼等持續為本集團之營運、發展以及長期成功及成長作出貢獻而言為適當。

7. 表現目標

所授出之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設定特定的表現指標並無必要，原因是每名僱員參與者之個別表現於整個年度均會持續按其工作範疇及與本公司事先協定之目標進行連續式評估。本公司每年對各僱員參與者設定主要工作目標，其表現按照協定之目標進行評價。因此，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毋須設定特定的表現目標。

8. 退扣機制

概無任何涉及收回或扣起已授予僱員參與者之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之退扣機制。

9.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購買股份計劃項下之股份。

10. 授出之目的

授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之目的為透過使彼等權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一致，以激勵及獎勵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之貢獻。

股份計劃旨在透過使僱員參與者之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從而吸引、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僱員參與者。其讓僱員參與者在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彼等提高表現及效率，預期此舉將促進長期增長並提升股東價值。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符合股份計劃之目的。

上述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授予已根據股份計劃之計劃規則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緊隨授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後，根據股份計劃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39,348,800股。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柔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刊載。